

《臺灣人類學刊》

審查原則與過程說明

第四屆第六次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（2008.09.03_31th）

第七屆第二次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（2015.01.20_47th）

第八屆第一次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（2015.09.01_48th）

第九屆第四次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（2018.06.27_56th）

第十二屆第四次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（2025.06.01_71th）

- 一、凡刊登於本刊之文章皆須經審查通過，始得出版。
- 二、所有來稿均經由編輯委員會推薦適當評審人數名進行審查。投稿人與審查人均以匿名方式理。
- 三、審查結果若為「修改後再審」，則投稿人的修訂稿將送原審查人表示意見或複審。
- 四、投稿以中、英文為限，稿件計分四類：
 - （一）**研究論文（RESEARCH ARTICLE）**
原創性且未發表過之學術文章，其篇幅中文以四萬字為限，英文則以一萬二千字為限。
 - （二）**文獻評論（REVIEW ARTICLE）**
以特定主題，選擇相關著作所撰寫之評論性文章。其篇幅中文為一萬字左右，英文以六千字為限。
 - （三）**書評（BOOK REVIEW）**
針對新近出版專著之評論與推介，如以英文書寫，篇幅以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為原則；中文書寫，則以一千五百字至三千字為原則，必要時以五千字為上限。
 - （四）**影評（FILM REVIEW）**
針對新近出品或公開展演具人類學意涵的紀錄片之評論與推介。評介文如以英文書寫，篇幅以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為原則；中文書寫，篇幅以一千五百字至三千字為原則，必要時以五千字為上限。
 - （五）**評論與回覆（COMMENT and REPLY）**
針對本刊最近出版之文章或人類學界相關研究專書提出評論，並由原作者或專書主編回答之通訊討論，各篇文章篇幅中文以不超過五千字，英文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。
- 五、評審人與作者之間請保持雙向匿名關係。在文章發表前，評審人的審查意見應透過本刊轉達，請勿私下溝通。如果評審人認為與作者之間可能有：
 1. 近親關係。

2. 五年內曾有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。

請主動通知本刊並退回審查資料，俾利本刊另覓審查人選。